

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询价交易规则

（征求意见稿）

[版本：V.2.1.0]

[公布日期：]

[生效日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参与方在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下称“平台”，定义见本规则第六条）上进行的询价交易行为，维护平台询价交易活动的正常经营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各参与方在平台上进行询价交易活动，均需遵守本规则。本规则所称“询价交易”定义见本规则第六条。

第三条 本规则是在《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会员服务协议》（下称“《会员协议》”）及其他平台规则（统称“平台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就询价交易活动作出的专项规定，是平台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规则对询价交易活动的规定如有未尽之处，参考适用平台服务协议的其他相关规定，尤其是平台其他类似交易活动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平台会员完成询价采购相应交易角色的申请流程、或者以任何方式发起或参与本平台的询价交易，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在阅读本规则的过程中，如果不同意本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会员应立即停止申请询价采购相关交易角色，或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询价交易相关服务。

第五条 由于法律法规变更或平台业务需要，本平台将不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依法提前公告。如会员不同意修订后的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询价交易相关服务，并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如平台会员在规则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本平台询价交易相关服务，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修订后的规则的全部内容。

第六条 定义

平台：指阳光七采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包括网页版【网址：<https://www.norincogroup-ebuy.com>】和阳光七采App版。

平台会员（也称“会员”）：指按照平台会员注册流程完成会员注册的平台用户。

询价交易（也称“询价采购”）：指询价方在平台上发布商品/服务的需求信息，报价方响应询价需求并提供报价方案，询价方通过询

价、比价、评审的方式选择确定商品/服务的采购价格和供应商的交易活动。

交易场次（也称“场次”）：指由询价方在平台上发起的、针对具体所需采购的商品/服务进行询价交易的处置程序。

交易角色：指依平台会员申请、由平台审核通过的、平台会员在询价交易中的主体地位，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方和报价方。在本规则中，参与询价交易的各交易角色单独称为“参与方”、统称为“各参与方”。

询价方（即需求方）：指需要采购相关商品/服务，并在平台发布询价交易场次的主体。

报价方（即意向供应商）：指有意提供询价方需求的商品/服务，并通过平台进行报价，参与相关询价交易场次的主体。

成交方：指通过平台询价交易流程被询价方确认选择为相关商品/服务供应商的报价方。

保证金：指报价方参与报价前，应向平台交纳的资金，系报价方遵守本交易规则、全面履行询价交易相关承诺和义务的保证。

第二章 询价交易角色

第七条 询价交易角色

本平台的询价交易服务实行会员制，仅向已注册的平台会员开放。会员如需使用询价交易功能，须申请询价采购相应交易角色，并按平台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询价采购相关交易角色和对应交易权限。

平台询价采购的交易角色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方和报价方。

第八条 询价采购各交易角色通用规则

（一）各参与方应确保其具备参与询价交易的合法授权和相关资质，并确保其在平台提交、上传和展示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因经营变动导致的信息和资料变更，需及时在平台进行更新。各参与方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资料或因该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而导致的纠纷由各参与方自行妥善处理，相关后果和责任由各参与方自行承担。

（二）各参与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自己的交易账户和密码。凡在平台上以各参与方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各参与方的行为。各参与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账号和密码泄露、流失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三）平台仅履行法定审核义务，对于各参与方是否在事实上具有参与询价交易的合法资质、资格、授权、批准或同意，以及各参与方提交平台发布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等，平台对此不做担保。各参与方同意在交易中尽到足够的审慎义务，自行根据需要核查或评估其

他参与方提交或公示的内容（无论该等内容是否经过平台审核），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应后果和责任。

（四）各参与方在询价交易过程中，应自觉维护平台询价交易秩序，不得自行或与其他参与方共同实施欺诈、胁迫、隐瞒信息、恶意串通、恶意报价、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扰乱询价交易秩序。

（五）各参与方应妥善履行与询价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政或司法命令等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询价交易类型

第九条 平台询价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商品类询价交易：指询价方以采购商品为目的、通过平台寻求商品供应商的询价交易。

（二）服务类询价交易：指询价方基于其对服务的需求、通过平台寻求服务供应商的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具体以平台“询价交易”板块届时显示的询价交易类型为准：

1. 法务询价：指询价方基于其对法律服务的需求、通过平台寻求法律服务供应商（包括律师事务所等）的询价交易。

2. 审计询价：指询价方基于其对审计服务的需求、通过平台寻求审计服务供应商（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等）的询价交易。

3. 招标代理询价：指询价方基于其招标需求、通过平台寻求中介代理机构代其处理招标相关事务的询价交易。

4. 废旧中介询价：指询价方基于其废旧资产处置的需求、通过平台寻求中介代理机构代其处理废旧资产处置相关事务的询价交易。

5. 资产评估询价：指询价方基于其对资产评估服务的需求、通过平台寻求资产评估服务供应商的询价交易。

6. 资本运营询价：指询价方基于其资本运营需求（包括资产重组、再融资、发行债券、股权激励、上市公司收购、IPO、新三板挂牌等）、通过平台寻求资本运营中介机构（包括证券承销/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代其处理资本运营相关事务的询价交易。

7. 债券融资询价：指询价方基于其债券融资需求、通过平台寻求债券融资中介机构代其处理债券融资相关事务的询价交易。

（三）框架协议询价：指询价方拟采用框架协议对商品/服务进行一段时间内的多次采购、通过平台寻求供应商的询价交易，并在协议期内采用询价完成后生成的框架协议下执行订单的方式开展实际采购任务的工作。

通过本平台进行的询价交易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为本规则之目的，台湾省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境内主体、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提供的商品/服务。本平台暂不提供涉外商品/服务的询价交易服务。

第四章 询价交易操作细则

第十条 询价场次信息的填写和发布

询价方应根据具体交易类型、按照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场次信息并发布询价公告。

询价方发起询价时，应按照平台要求准确填写并提交询价场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场次的标题、拟采购商品/服务的名称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种类、采购数量、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需求单位（最终用户）、报价方式、报价起止时间、联系方式、保证金条款等场次信息。询价方对场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发布虚假的、真伪不明的、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并承担其发布的询价场次信息描述与真实需求不一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涉及国家秘密、军事机密等的询价交易信息，除非已依法经过脱密处理，否则不得在本平台发布。

询价方应当在询价开始时间前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场次信息提交平台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场次信息，平台有权要求询价方进行完善和修改。询价方应当按照平台的通知及时对场次信息进行完善和修改，并重新提交平台审核（发生信息修改的情况，重新提交的询价开始时间应当在重新提交次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经平台审核通过的场次信息将按本规则进行发布。

第十一条 询价起止期限

询价方可自行设置交易场次的报价起止时间，询价开始时间应至少早于询价结束时间 2 个工作日，但最多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询价信息发布方式

询价方发起询价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询价信息的发布方式。发布方式包括公开询价和定向询价两种：

1. 公开询价是指询价方面向所有的平台会员询价，场次信息以平台询价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平台会员发布。

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的，如报价截止时提供报价的报价方数量不足 3 个的，询价方应重新发布公开询价公告。再次询价后，如报价方数量仍不足 3 个时：如有 2 个报价方，则可在该 2 个报价方中评审选择；如仅有 1 个报价方，在满足相关资质和要求的条件下，询价方可直接确定其为成交方。

2. 定向询价是指询价方仅面向所选择的平台会员询价，场次信息仅向询价方指定的平台会员发布。

采取定向询价方式，报价截止时提供报价的报价方数量不足 3 个的，询价方可以采取公开询价方式重新发布询价公告。如询价方仍选择采取定向询价方式再次发起询价场次，则需向平台提供加盖询价方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

本平台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询价信息及时向参与交易的所有报价方发布，所有报价方获得的信息一致。

第十三条 报价方出价方式

询价方发起询价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报价方的出价方式。出价方式包括一次性出价、多次性出价两种：

1. 一次性出价是指报价结束时间前，报价方只可见自己的报价信息。报价结束时间前报价方可多次修改报价。

2. 多次性出价是指报价结束时间前，报价方可见当前所有报价方已报价格的最低价。报价方在报价结束时间前可多次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以报价结束时间前最后提交的一次报价为准。

报价方以报价单的方式提交报价。报价单须写明报价有效期，原则上报价有效期应至少至询价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以便询价方选择交易。如果在报价有效期内双方未达成协议，询价方与成交方应自行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评审

报价截止后，询价方收到有效数量的报价后，应组织进行评审。询价方的评审人员应按照该场次公布的询价采购的具体需求，综合考虑报价方的资质、报价、经验、专业和信誉等因素，提出评审意见，择优选择。

第十五条 确认交易

除非场次信息中另有说明，询价方应当在询价场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确认交易结果。如询价方逾期未能确认的，平台将视为询价方拒绝交易，平台有权关闭该次交易并通知报价方。如存在特殊情况，询价方应当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平台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平台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经自行判断后作出关闭交易的决定或另行处理。

无论是拒绝全部报价方、或是与部分报价方确认交易，询价方均应通过适当渠道对未成交报价方的落选原因给予解释和说明。

第十六条 成交公告

询价方从各报价方中选择成交方后，平台发布成交公告，确认成交方。成交公告由平台系统自动发送给参与该场次的所有报价方，同时在平台“询价公告”专栏显示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交易合同的提交及核对

询价方和报价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传交易合同，合同所包含的信息应与双方向平台提交的询报价信息一致。上传的合同文本应为双方已签署的合同正本的扫描件或照片。一方上传合同后，另一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合同的，平台系统将自动默认为另一方已确认。

双方确认合同后，平台将对合同信息与双方在平台系统中填写提交的询报价信息进行比对，主要核对合同双方企业名称、采购商品/服务的名称、数量及成交金额。对于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平台有权要求双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上传合同。

如双方逾期未上传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发生争议而未能上传合同的情形)，平台将视为交易失败，平台有权关闭该次交易并通知双方。如存在特殊情况，参与方应当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平台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平台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经自行判断后作出关闭交易的决定或另行处理。

第十八条 交易暂停或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平台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关交易，且平台无需就此向各参与方承担任何责任：

(一)平台有合理依据认为参与方存在违法或违反平台服务协议(包括本规则)的行为的；

(二)由于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行政、司法命令导致相关询价交易无法继续的；

（三）由于不可抗力，平台系统或设备突发故障，以及其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信、网络中断，黑客或病毒攻击等）导致相关询价交易无法继续的；

（四）参与方未能遵守本规则设定的操作完成时限而导致交易终止的；

（五）相关交易涉及争议解决，平台经判断认为需要暂停或中止交易的；

（六）其他平台有合理依据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交易的情形。

平台作出暂停交易的决定后，如造成交易暂停的事项已消除的，平台可以通知各参与方继续进行交易。但如果交易暂停超过 30 个工作日，则平台有权决定终止交易，除非各参与方一致同意继续暂停等待。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十九条 保证金收取目的

为维护询价交易秩序，保证交易的规范以及平稳运行，确保各参与方遵守本交易规则并履行询价交易相关的承诺和义务，询价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

第二十条 保证金金额设置

询价方可以在提交场次信息时设置报价方应缴纳的保证金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证金的收付

（一）保证金的收付通过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进行。各参与方在进行保证金充值及提现时应严格按照平台提示规定的路径完成充值及提现操作。如各参与方未按照平台提示路径进行保证金的充值或提现，由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后果。

（二）报价方应当在交易场次开始前足额交纳保证金（如场次信息中另行规定了保证金交纳时间的，以场次信息的规定为准），否则视为报价方放弃参与报价的资格。保证金的支付时间以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记录的到账时间为准。

（三）保证金在按本规则及平台服务协议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之前由平台冻结，冻结期间不计利息。保证金返还时需参与方在保证金解冻后发起提现，平台审核确认提现发起方和保证金支付方一致、且收付款银行账户一致方可实现，平台审核通过后的，平台将在扣除平台服务费后一次性原路径无息返还。

（四）保证金不得由他方代为收付。因收付保证金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各参与方自行承担。

（五）保证金应以人民币收付。

第二十二条 保证金的处置

（一）平台将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解冻或返还保证金：

1.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被确认为成交方的报价方，平台将全额返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2. 被确认为成交方的报价方，平台将在双方上传并确认合同后、且经平台核对合同确认后，全额返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3. 成交公告发布后，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交易的，平台将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处置方式返还保证金；

4. 发生上诉第 3 条之外的交易终止情形时，如询价方未在平台通知的交易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则平台将在前述异议期满后全额返还报价方交纳的保证金。

5. 补充

（二）如询价方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约定就保证金返还提出异议（异议请求需明确写明询价方主张归其所有的保证金金额并说明理由），平台将按以下方式处置保证金：

1. 报价方对询价方提出的异议予以确认同意的，平台将把询价方主张的保证金金额（或按照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金额）支付给询价方；

2. 报价方对询价方提出的异议予以拒绝或者被按照拒绝处理的，如询价方未能在报价方拒绝异议后 3 个月内将异议事项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四条提交进行争议解决，平台将在 3 个月期满后把保证金全额返还给报价方。

（三）如场次进入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流程，则平台将根据争议解决的处理结果按以下方式处置保证金：

1. 如一方按照《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争议处理规》（下称“《平台争议规则》”）申请平台介入进行争议解决，另一方拒绝平台决定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如申请方未能在对方拒绝收到平台不予受理或驳回通知后 3 个月内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争议解决，则平台将在 3 个月期满后把保证金全额支付给另一方；

2. 平台按照《平台争议规则》介入处理保证金纠纷并就保证金的归属作出争议处理方案的，经争议双方确认后，平台将按照双方确认的争议处理方案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3. 任何一方不确认或拒绝确认平台作出的争议处理方案，且未能按照《平台争议规则》规定的时限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争议解决并通知平台的，则平台将按照《平台争议规则》规定的时限执行争议处理方案，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4. 如争议被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则平台将按照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5. 如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就保证金的归属达成一致书面协议的，平台将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6. 平台按照《平台争议规则》介入处理保证金九分后，发生以上情形之外的争议处理终止的情况，如询价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

争议事项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争议解决并通知平台的，则平台将冻结或返还保证金给报价方。

争议解决过程中，在按以上方式处置保证金之前，平台将持续冻结相关保证金。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异议流程

参与方对询价报价过程或询价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在确认询价方交易后通过平台系统点击“发起异议”以提出异议，列明具体的异议请求并说明理由。

异议相对方同意全部异议请求的，应在平台系统点击“同意”以确认异议方提出的异议；异议相对方不同意任何一项异议请求的，应在异议方提出异议后 7 日内在平台系统点击“拒绝”。异议相对方逾期未操作的，平台系统将自动按异议相对方“拒绝”处理。

异议被拒绝或者按拒绝处理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二十四条的约定将异议事项提交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参与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就异议事项申请争议解决：

（一）申请平台介入进行争议解决：参与方可依据《平台争议规则》申请平台介入对双方争议进行处理，平台将按照《平台争议规则》对相关争议进行处理。

（二）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争议解决：参与方可以将异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或者提交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解决。

第七章 责任限制

第二十五条 平台对各参与方提交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如进行审核的，其目的仅限于在平台法定注意义务范围内，保证平台运行安全和各参与方交易的安全。平台的审核范围仅限于各参与方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在形式上的完整性以及字面信息的一致性。由于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采购服务、商品相分离的特点，平台无法逐一审查与询价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以及该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或准确性。平台基于各参与方提交的信息和资料作出通过审核的决定，不意味着对此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作任何意义或程度上的确认或担保，也不意味着承诺对其他各参与方因信赖此等信息和资料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或后果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参与方应按照注册平台会员以及申请相应交易角色时与平台达成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维护询价交易的正常秩序，依法妥善履行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各参与方如违反本交易规则，平台将视其行为严重程度，采取强制暂停交易、列入黑名单、直至强制注销交易角色权限或会员账号等方式予以处理。如参与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参与方或本平台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该参与方进行索赔。

第二十七条 平台有权根据各参与方预留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任何一种方式向各参与方发送各类提示或通知。采用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自发送成功即视为平台已履行相应的通知义务。各参与方承诺及时查看或接收平台通过其预留的联系方式发送的相关通知，否则，因任何一方查看或接收通知不及时而导致交易延误或者权利丧失的，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平台服务器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基准设定，在平台进行的与询价交易活动有关的时间设置和展示均以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平台对场次公告、合同、异议等审核时间，以及对各参与方提供在线、邮件或电话客服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在非工作日以及工作日 17:00 之后，平台会员向平台提交的上述审核请求，视为提交当天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生效后即取代平台此前发布的《商品询价交易规则》《法务询价交易规则》《审计询价交易规则》《资产评估询价交易规则》《资本运营询价交易规则》《债券融资询价交易规则》（统称“原询价交易规则”）。本规则生效后发起的询价交易适用本规则的规定。但本规则生效时仍未完成的交易，如本规则与原询价交易规则有冲突的，实体问题适用原询价交易规则的规定，交易流程等程序性问题适用本规则的规定；原询价交易规则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